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越教办〔2021〕19号

关于举办第一届越秀区教师校本课题 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

局属各学校、幼儿园、各民办学校：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总结和推广一线教师的优秀研究经验和研究成果，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育科研、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的积极性，促进我区教育科研工作蓬勃发展和一线教师专业发展，经研究，决定于2021年6月至9月开展第一届越秀区校本课题研究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紧

密结合我区教育综合改革发展实践，认真总结近年来我区各级各类学校校本课题研究成果的优秀经验，推动越秀区本土原创优秀科研成果的提炼、转化、推广和辐射，提升区域教育科研基层教育教学改革实践的能力和水平。

二、评选原则

（一）坚持正确导向，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通过优秀成果的评选和奖励，推动区域教育科研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以质量为核心，选精选优，宁缺毋滥，严把学术质量关和政治观，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坚持规范评审程序，确保评选活动客观公正、公开公平。

（四）坚持科研诚信，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学术不端、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

三、活动组织

本次评选活动由越秀区教育局主办、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协办。

局属各学校、幼儿园和局管民办学校负责本单位成果的组织申报、资格审查和推荐工作。

四、评奖范围和申报限额

（一）评奖范围

1.局属各学校、幼儿园、局管民办学校的在职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均可参加。

2.凡参加评选活动的成果，应为教师个人或小组在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将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真实的、细小的、有价值的教育情境、教育问题、教育故事或者自我经验作为校本课题，吸纳和利用各种有利于解决问题的经验、知识、方法、技术、理论，自行研究所取得的真实成果，并在一定范围内对他人有借鉴推广作用。

3.每位作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每个单位申报的成果原则上应兼顾各学科。

4.已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培育项目）的成果不再参加本次评奖。

5.凡转引文献资料 and 他人研究成果均应清楚注释和如实说明。如有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无论是否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将取消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

（二）申报限额

1.局属大规模中学（每校班数 50 个以上）、小学和九年一贯制学校（每校班数 45 个以上）、幼儿园（每园班数 15 个以上）每校（园）6 项以内；

2.其它中小学每校 4 项以内；

3.其它幼儿园每园 3 项以内。

五、奖项设置

（一）本次评选设优秀成果奖项约 200 项，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二) 组织开展校本课题研究成效突出的单位，评优秀组织奖。

六、评选流程

(一) 本人申请。申请人完成校本课题研究并形成成果，填写《越秀区教师校本课题成果评比申报表》(附件1)、《越秀区教师校本课题成果(区级专家组)评审表》(附件2)、《越秀区教师校本课题成果借鉴推广表》(附件3)，将上述3个表格(电子版)和成果材料(纸质+电子版)交所在单位进行审核、遴选。

(二) 学校推荐。各单位汇总本单位申报材料，按照公平公开、质量为先的原则组织开展校级审核和初评，按照申报限额确定推荐名单、形成评定意见，在《越秀区教师校本课题成果评比申报表》(附件1)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各单位应按照通知要求的资料样式、数量整理汇总本单位推荐成果资料，填写《首届越秀区教师校本课题成果推荐汇总表》(附件4，应加盖公章)，并按期报送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三) 形式审查。区教育发展研究院对各单位推荐参评的成果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将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成果按照评审类别(文科、理科、综合)进行分类。

(四) 专家评审。区教育发展研究院从区教育科研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长，邀请区内科研骨干教师组成区级评审专家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参评成果进行分类盲评，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并

提出评选结果建议。

(五) 公示及认定。区教育局对评奖结果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作出最终评奖等级认定，发放获奖证书。

七、材料报送要求

材料申报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具体要求如下：

(一) 存档材料一式一份，包括：

- 1.附件 1《越秀区教师校本课题成果评比申报表》；
- 2.成果材料（成果形式是论文、研究报告、教学反思、教学故事、教学案例等）、主要过程资料；
- 3.《越秀区教师校本课题成果借鉴推广表》（附件 3）。

装订要求：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将附件 1“申报表”（最上面）、成果材料、主要过程资料以及附件 3“借鉴推广表”依次叠加后，于左侧装订。

(二) 评审材料一式三份，每份包括：

- 1.附件 2《越秀区教师校本课题成果（区级专家组）评审表》；
- 2.成果材料（同上）、主要过程资料；
- 3.附件 3《越秀区教师校本课题成果借鉴推广表》。

装订要求：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将附件 1“申报表”（最上面）、成果材料、主要过程资料以及附件 3“借鉴推广表”依次叠加后，于左侧装订。

特别提醒：评审材料是供评委盲评之用，因此均不能出现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校名或姓名等，校名或姓名一律用 XXX 等符

号代替。如果是复印有校名或姓名的主要过程资料或印证材料，一律将校名或姓名覆盖或涂黑。凡是有校名或姓名出现的评审材料一律不进入评审程序。

（三）上述纸质材料和《第一届越秀区教师校本课题成果推荐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公章）以学校为单位统一装入档案袋，送交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科研部。存档材料和《第一届越秀区教师校本课题成果推荐汇总表》电子版通过局办公自动化系统发送到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徐蕾老师的账号。

电子版存档材料具体要求：每个成果材料设一个文件夹，以承担人姓名+成果名称命名，学校将本校的全部申报成果汇总设一个文件夹，并以学校名称命名。

（四）所有评审材料一律不退还，请参评教师自留原件和底稿。

- 附件：1.越秀区教师校本课题成果评比申报表
2.越秀区教师校本课题成果（区级专家组）评审表
3.越秀区教师校本课题成果借鉴推广表
4.第一届越秀区教师校本课题成果推荐汇总表



(联系人: 高慧冰; 联系电话: 87670267)

附件 1:

越秀区教师校本课题成果评比申报表

编号:

成果名称			
所在学校		成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文科 <input type="checkbox"/> 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成果主持人		联系电话	
其他参与人			
申 请 理 由	本成果的主要内容、价值和意义、特点以及创新之处:		
承 诺	此项成果为本人校本课题研究的真实成果,凡转引文献资料 and 他人研究成果之处均已清楚注释和如实说明。如有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无论是否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承诺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学校或教研组组织的校级评审组形成的意见:(对成果的真实性、理论或实用价值、特点、不足与建议等方面形成评定意见)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所在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校级评定结果(在对应□内打√):

同意上报 等级: 优 良 一般

不同意上报: 观点不明 意义或实用价值有待提高

拼凑组合 其它_____

区级专家组评定结果(在对应□内打√):

优 良 一般 不推荐评奖

越秀区教育局最终评定结果(在对应□内打√):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说明: 编号不填。

附件 2:

越秀区教师校本课题成果（区级专家组）评审表

成果名称			
编 号		成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文科 <input type="checkbox"/> 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申请理由：（本成果的主要内容、价值和意义、特点以及创新之处）			
区级专家组意见（评语）：（评定结果请在对应□内打✓）			
等级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荐评奖 【 <input type="checkbox"/> 观点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意义或实用价值有待提高			
<input type="checkbox"/> 拼凑组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下载抄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说明：①此表连同成果文本一式三份，作为评委评审用材料，因此，申报者在填写此表时不能出现研究者姓名、单位名称等影响公正评审的信息；②编号不填。

附件 3:

越秀区教师校本课题成果借鉴推广表

借鉴推广效果
<p>借鉴推广个人（签名）： 或 借鉴推广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第一届越秀区教师校本课题成果推荐汇总表

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填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成果类别 (文科、理科、综合)	成果名称	成果主持人	其他参与人	备注
1						
2						
3						
4						
5						
6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
